

## 佛門？無門！

佛教徒可分為三等：第一等人，精進修行而心無所求；第二等人修行求加持加被；第三等的佛教徒沒有修行的依準，只知偶爾求神拜佛，保佑他們平安健康、事業順利、消災免難、婚姻美滿等。在今日的佛教徒中持第三種態度的人佔很大的比例，一九七五年內政部統計全臺灣人口有百分之六十八點五都是佛教徒。其中正式皈依三寶的正信的佛教徒是很有限的；而真正支持佛法慧命的是第一等人，使得寺廟能夠熱鬧興隆的卻是第三等人的功勞。有道是：佛門、佛門。佛有沒有門？沒有。佛法廣大無邊！那來的門戶之限？

第三等人雖非正信，既然他們自己承認是佛教徒，當然就是佛教徒。何況他們敬信神佛，畏懼因果，縱不能積極行善，也不致公然作惡，對他們個人、對全體社會都是有益的。

第二等佛教徒比較了不起，知道念佛、拜佛，努力修行，然卻企求佛菩薩加被及上師的加持。我在日本有位弟子，人還沒有死就一直要我為他寫墓碑。我的毛筆字寫得不好，所以我請別人代寫了給他，他不要！我勸他：「我的字很難看，不要讓我出醜！也免得使你的墓園因我的字而見不得人。」他說：「師父的字就是寶。」為什麼？他說：「我怕死後惡鬼來捉，墓碑上有師父的字，鬼就不敢來了！當師父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時候，我只要抓緊師父的衣角，就可以跟著去了。」真有意思！像這樣的人很多，也不壞。但為了滿眾生的願，還是幫他寫了墓碑。現在那位老弟子尚在等我先他而死，否則他就要在墓中等待我去西方時，經過他那裡把他帶走。他是一位每天誦《金剛經》、打坐、吃素的修行者，還寄望師父給他力量！這種人對三寶有信心，對自己的信心不夠強，所以算是第二等佛教徒。

第一等的佛教徒不求佛力加被，信心堅固，以自己修行的力量斷煩惱、發菩提心誓願度眾生。諸位，沒有大願力永遠不能成佛，阿彌陀佛在因地時發有四十八願，你已發了幾願？發的是自利的願，還是度眾生的願？學佛不發菩提心永遠不會出三界、永遠就是凡夫，凡夫只有貪心、依賴心、憎恨心、嫉妒心，障礙重重；不發菩提心而發的願心，便是自私的企求心，不是無我的大悲心，只希望佛菩薩來幫自己的忙，很難捨去私利而去幫眾生的忙。第二及第三等佛教徒大概是發人天的善心，也不錯！如能做第一等佛教徒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那麼就更好了！但是若光說狂話，實是二、三等人，而自己說是第一等人，就是邪話！

佛法的基礎，既是最下也是最上，故與四聖諦、十二因緣、無常、無我、苦、空的道理相吻合者是正，背道而馳者是邪。方便法可以有所執著，有些人需要師父幫忙，一離開師父就沒有辦法！這是正法或是邪法？是正法。老是抓著師父的衣角不放，便是邪。當你緊抓住我的時候，我若踢你兩腳，可能會發生兩種結果：一是發無上菩提心，一是退心。對已發菩提心的人來說，我用的是正法；對沒有信心的人來說，我用的方法便成了邪法。

當你們親近大善知識時，有沒有想過，到底要求他做什麼？如果只圖取香灰吃了治你的頭痛、肚痛或牙痛，求籤詩為你解難，那麼仙公廟、媽祖廟，還有什麼千歲爺等的地方都可以使你安心。可是那些地方，永遠使你扶牆摸壁地長不大，永遠做一個第三等的佛教徒。因為不敬神佛、不信因果的人固然是邪見者，從第一等佛教徒看，第二等尚是邪見，何況是第三等？向上是正中之正，向下是邪中之邪，我們宜勸人捨邪歸正。

一法鼓文化《禪的生活》